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

項次	違反內容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基準
1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持有違規物品三十件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違規物品超過三十件或持有違規物品三十件以下但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三、所持有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違規物品，沒入之。
2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使兒童或少年從事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行為者，一名兒少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名兒少，加罰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十名以上兒少或未達十名兒少但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並令其於收受處分當日改善完成。 二、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令其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令其停業三個月。 (三)第三次令其停業六個月。 (四)第四次以上令其停業一年。
3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本條例第七條第一至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未予以保密者)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未達四次但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4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	本條例第四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p>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在二十四小時內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無正當理由者。</p>	<p>十六條第二項</p>	<p>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5</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p>	<p>本條例第四十七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處以下列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未達四次但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者)。			
6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者。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物品,並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揭罰鍰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該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未達四次但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揭罰鍰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7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之身分資訊,而未予以保密)。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未達四次但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8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至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未達三次但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而無正當理由者。				
9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接受輔導為止。
				經通知,已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全部輔導教育時數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五、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10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11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	本條例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	處以下罰鍰,並發布新聞公開違反規定者:	

	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p>緩。</p> <p>並對於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p> <p>但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或未達四次但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五、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p>
12	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p>一、拘役、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者，處四小時輔導教育時數。</p> <p>二、判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者，處六小時輔導教育時數。</p> <p>三、判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十五小時輔導教育時數。</p> <p>四、判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處三十小時輔導教育時數。</p> <p>五、判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或未達五年但情節重大者處五十小時輔導教育時數。</p>
13	犯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者。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p>一、第一次違反處十五小時輔導教育時數。</p> <p>二、第二次違反處三十小時輔導教育時數。</p> <p>三、第三次違反處四十小時輔導教育時數。</p>

				四、第四次以上，處五十小時輔導教育時數。	
14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接受輔導為止。
				經通知，已接受輔導教育，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經通知，已接受輔導教育，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全部輔導教育時數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